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运输部 内陆交通运输科学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运输部(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伦敦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及协定的议定书，为了进一步发展整个内陆交通运输领域的合作，其中包括两国已有的有关铁路事务方面的合作，达成谅解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平等、互利和互惠的基础上，鼓励和发展内陆交通运输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促进在内陆交通运输的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第 二 条

双方将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合作可包括

下列方面:

- 一、交换资料、信息和出版物;
- 二、交换人员和代表团;
- 三、组织双边讨论会;
- 四、合作研究;
- 五、合资经营;
- 六、技术咨询;
- 七、人员培训;
- 八、双方同意的其它方面。

第 三 条

一、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合作领域,双方的代表至少每年会晤一次,以讨论合作的范围并对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作总的检查。会晤可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联合王国进行。必要时,双方可指定项目代表商谈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和执行计划。上述关于具体合作项目的商谈也可通过各自国家的使馆进行。

二、双方或其指定的代表应通过协商决定在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的各项具体合作项目、合作规模和方式,并将其列入本谅解备忘录的议定书中,或者另行商定。

第 四 条

一、与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财务安排将在双方商定的具体合作计划中分别规定,或根据两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合同执行。

二、双方代表为商谈和检查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所需的国际旅费由派遣方负担,接待方负担来访代表在其国内的旅费和生活费用。

第 五 条

在合作研究和其它合作活动中,由双方共同作出的发明、发现

及其它科学技术成果分享安排在双方商定的具体合作计划中分别规定,或者根据两国有关机构签定的合同执行。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一切活动都应遵守所在国一方的现行法律和规章。

第 七 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日六个月前,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一年,并以此法顺延。本谅解备忘录的期满将不影响在期满时按本谅解备忘录已生效的任何协议、安排或合同的效力。

二、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予以修改和补充。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技术委员会

合王国运输部

代 表

代 表

宋 健

里 德 利

(签字)

(签字)